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 证券简称：五粮液 公告编号：2015/ 第 008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2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1 日—2015 年 5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 15:00—5 月 22 日 15:00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怡心园会议厅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刘中国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396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443,507,93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3,795,966,720 股）的 64.37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,135,126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2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6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308,381,052 股，占



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1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计 14 人出席会议，见证律师 2 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2014 年度报告

同意 2,434,463,4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99%；反对 7,972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63%；弃权 1,072,2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3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92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1300%；反对 7,972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.5298%；弃权 1,072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4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二：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4,443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90%；反对 8,010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78%；弃权 1,054,3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32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7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1235%；反对 8,010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.5419%；弃权 1,054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34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三：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4,443,0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90%；反对 7,972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63%；弃权 1,092,7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47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

同意 306,071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1235%；反对 7,972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.5297%；弃权 1,092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46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34,411,1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77%；反对 8,009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78%；弃权 1,087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45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39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97.1134 %；反对 8,009,4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.5416%；弃权 1,087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0.34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五：2014 年度分配方案

同意 2,433,912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073 %；反对 8,865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628%；弃权 729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99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5,541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6.9552%；反对 8,865,6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 2.8133%；弃权 729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0.23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六：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在本议案的表决中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。实际有权参与此项议案表决的股东为 386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314,875,499 股。



同意 301,768,4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5.8374%；反对 12,85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.0841%；弃权 247,1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85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1,768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8374%；反对 12,859,9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4.0841%；弃权 247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0.078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关于 201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2,434,395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6271%；反对 7,928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45%；弃权 1,183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484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6,024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7.1086%；反对 7,928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 2.5158%；弃权 1,183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375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材料；
- 2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；
- 3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3 日